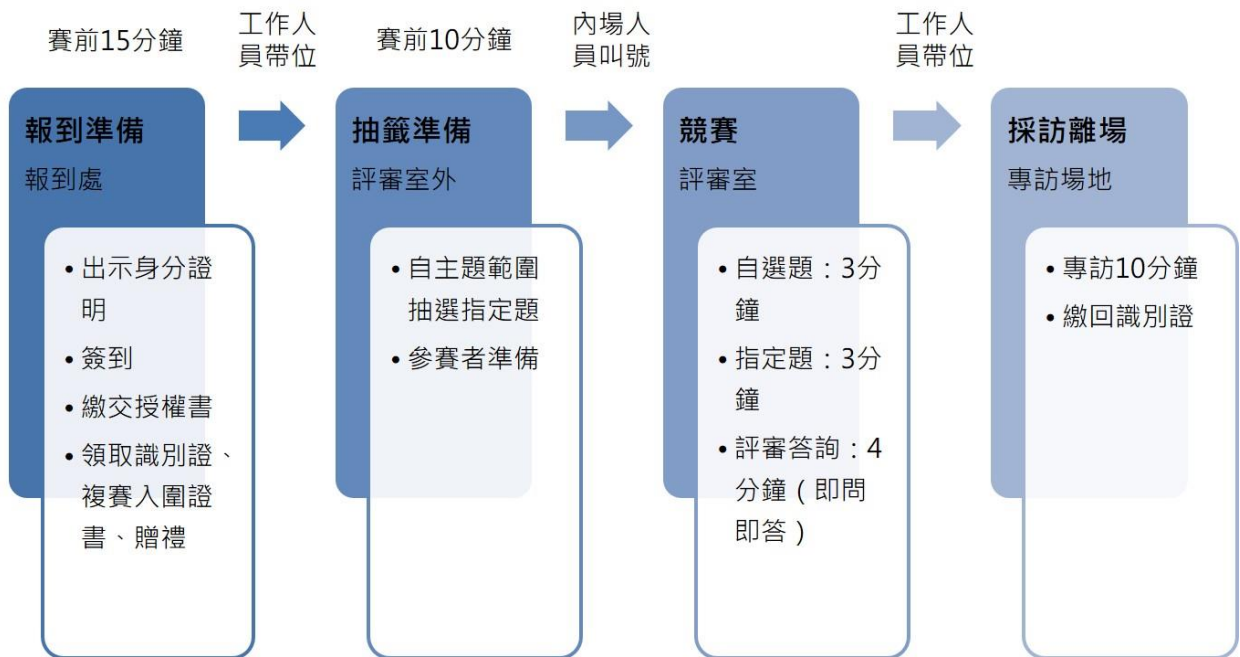


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 複賽須知

一、報到說明：

1. 比賽及報到地點：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樓大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
<http://www.quantatw.com/Quanta/chinese/about/qmap.aspx>
2. 報到時間：111年5月28日（六）09：00開始
請於比賽指定時間最遲15分鐘前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而第二順位參賽者如已提前報到，得以優先選擇提前應賽，詳見競賽流程表。
3. 參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未領有身分證者請以戶籍謄本正反影本替代）及**授權書**，核對參賽身分辦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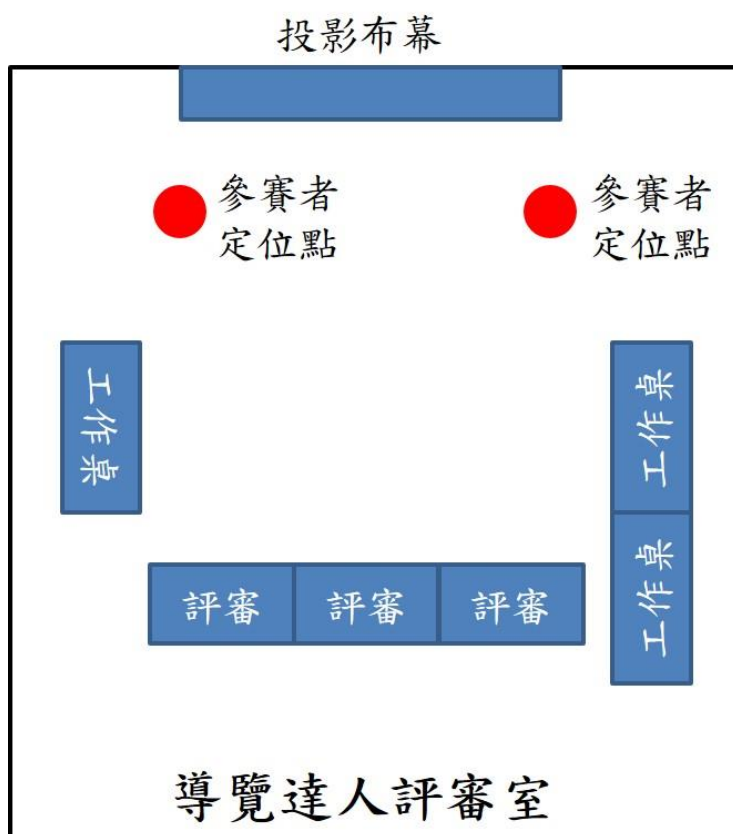
二、複賽說明：



1. 比賽主題：
 - (1) 自選題：自選題為初賽參賽作品導覽解說（3分鐘），不得更改題目。
 - (2) 指定題：同自選題展覽主題之指定畫作範圍（詳如附件導覽達人指定題範圍），現場由指定題中抽籤1幅作品導覽（3分鐘），且指定題不得與自選題相同。
2. 評分標準：
作品詮釋30%、表達創意30%、感動的傳達與省思20%、臨場反應10%、儀態造型10%。
3. 流程說明：
 - (1) 第一階段：複賽當日報到後，依主辦單位排序之順序，於排定應賽時間前10分鐘

抽出指定題，並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等候區準備（僅參賽者進入等候區，家長請於休息區等候，複審指定題與自選題展覽作品皆採用投影方式呈現）。

- (2) 第二階段：由工作人員帶入評審室，請參賽者選擇投影螢幕兩側其一（地板會有”X”定位點，評審教室示意圖如下）。
- (3) 第三階段：由工作人員唱名、響鈴後開始計時與導覽**自選題**（3分鐘）。
- (4) 第四階段：由工作人員唱名**指定題**，參賽者開始導覽（3分鐘）。
- (5) 第五階段：評審答詢（4分鐘，採即問即答）。
- (6) 第六階段：由工作人員帶離評審室，接受10分鐘訪問。結束後可離開。



4. 競賽規則：

- (1) 自選題：提示鈴1響後開始導覽，至2分30秒時1短鈴提示，至3分鐘整1長鈴響結束發表。
- (2) 指定題：提示鈴1響後開始導覽，至2分30秒時1短鈴提示，至3分鐘整1長鈴響結束發表。
- (3) 提問與回答：提示鈴1響後開始提問，至3分30秒時1短鈴提示，至4分鐘整1長鈴響結束。

三、 競賽流程表

導覽達人 國小組						
報到時間 (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抽籤時間	比賽時間	參賽者			自選題
09:00 開放報到						
09:15	09:20	09:30~09:40	陳○晴	新北市	介壽國小	悠閒
09:25	09:30	09:40~09:50	陳○臻	桃園市	文化國小	長頸鹿
09:35	09:40	09:50~10:00	陳○力	台北市	新生國小	鹿苑寺(又名金閣寺)
09:45	09:50	10:00~10:10	卓○伶	新北市	介壽國小	圓山附近
09:55	10:00	10:10~10:20	陳○心	桃園市	文化國小	羅納河上的星夜
10:05	10:10	10:20~10:30	任○慧	台中市	建功國小	對話 Dialogue
10:15	10:20	10:30~10:40	宋○甯	新竹縣	東興國小	潑墨仙人
10:45	10:50	11:00~11:10	張○婕	雲林縣	斗六國小	創造亞當
10:55	11:00	11:10~11:20	陳○玨	新竹市	龍山國小	米勒~拾穗
11:05	11:10	11:20~11:30	陳○晏	台中市	建功國小	Save Me
11:15	11:20	11:30~11:40	高○晴	雲林縣	斗六國小	聖母與聖子
11:25	11:30	11:40~11:50	蕭○彤	高雄市	壽天國小	生日
11:35	11:40	11:50~12:00	張○予	台中市	建功國小	山顏五衰
13:15	13:20	13:30~13:40	許○甄	高雄市	福山國小	生日
13:25	13:30	13:40~13:50	林○羽	台中市	建功國小	赤裸的真相
13:35	13:40	13:50~14:00	莊○莓	台中市	仁美國小	美麗寶島
13:45	13:50	14:00~14:10	黃○恩	高雄市	福山國小	白色釘刑
13:55	14:00	14:10~14:20	陳○云	花蓮縣	中原國小	翠玉白菜
14:05	14:10	14:20~14:30	許○綾	金門縣	中正國小	雜技遊戲圖
14:35	14:40	14:50~15:00	陳○淳	新竹縣	中山國小	市擔嬰戲
14:45	14:50	15:00~15:10	劉○微	嘉義市	蘭潭國小	聖馬太的啟示
14:55	15:00	15:10~15:20	陳○均	台北市	松山國小	出生
15:05	15:10	15:20~15:30	施○岑	新竹縣	中山國小	華燈侍宴圖
15:15	15:20	15:30~15:40	莊○婕	新北市	莒光國小	Save me

導覽達人 中學組

報到時間 (逾時視同 放棄參賽資 格)	抽籤 時間	比賽時間	參賽者	自選題
09:00 開放報到				
09:15	09:20	09:30~09:40	戴○晴 台北市 民生國中	南街殷賑
09:25	09:30	09:40~09:50	吳○湄 台北市 大同高中	創造亞當
09:35	09:40	09:50~10:00	簡○妤 基隆市 基隆女中	鳳梨之鄉
09:45	09:50	10:00~10:10	張簡宥○ 台中市 漢口國中	革命
09:55	10:00	10:10~10:20	謝○臻 新竹縣 竹東高中	漁樵隱士
10:05	10:10	10:20~10:30	林○梅 基隆市 基隆女中	葦棚賣畫
10:15	10:20	10:30~10:40	張簡宣○ 台中市 漢口國中	雪花結晶
10:45	10:50	11:00~11:10	楊○竹 台南市 永康國中	明天會更好
10:55	11:00	11:10~11:20	張○璇 基隆市 基隆女中	市場口
11:05	11:10	11:20~11:30	葉○偵 嘉義縣 永慶高中	黑色蘿絲
11:15	11:20	11:30~11:40	張○莉 雲林縣 斗六高中	大衛
11:25	11:30	11:40~11:50	王○蘋 基隆市 碇內國中	板橋市場
11:35	11:40	11:50~12:00	黃○棋 嘉義縣 永慶高中	梳妝
13:15	13:20	13:30~13:40	吳○芹 南投縣 旭光高中	菜園春色
13:25	13:30	13:40~13:50	潘○潔 基隆市 碇內國中	明憲宗元宵行樂圖
13:35	13:40	13:50~14:00	葉○雲 花蓮縣 花崗國中	蟲蟲大樂團
13:45	13:50	14:00~14:10	許○文 基隆市 基隆高中	貨郎圖
13:55	14:00	14:10~14:20	江○歆 基隆市 碇內國中	茗園賭市圖
14:05	14:10	14:20~14:30	袁○娟 花蓮縣 花崗國中	螻蛄
14:35	14:40	14:50~15:00	林○恩 台北市 奎山國中	草莓小偷
14:45	14:50	15:00~15:10	林○勳 基隆市 碇內國中	清明上河圖
14:55	15:00	15:10~15:20	楊○婷 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	雅典學院
15:05	15:10	15:20~15:30	徐○晴 馬來西亞 吉隆坡臺灣學校	伊卡魯斯的墜落
15:15	15:20	15:30~15:40	何○怡 印尼 雅加達臺灣學校	星空下的咖啡廳

*海外以視訊方式進行

四、其他注意事項與訊息

1. 複賽會場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2. 比賽會場**禁止進食**。為響應環保，若需飲水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3.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進入廣達電腦採實名制入場，請**參賽者與陪同人員攜帶身分證**、並於入口處**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事(耳溫 38 度以上)，婉拒入場，且入場需全程**配戴口罩**，維護自己與他人健康。
4. 比賽將會全程錄影，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權、當天決選資料給予主辦單位使用，內容僅作為教學及文宣使用，非其他營利用途。
5. 賽後請小尖兵依工作人員引導進行 10 分鐘錄影專訪，敬請配合。
6. 本賽程不提供參賽隊伍交通與住宿費用。
7. 為避免影響比賽權益，請參賽者自行預估交通時間，相關交通資訊如下請參考：

【自行開車】

- (1) 中山高南下方向：出林口/龜山 41A 交流道後，左轉文化一路，至華亞二路右轉。
- (2) 中山高北上方向：出林口/龜山 41B 交流道後，直行龜山一路，至文化二路右轉。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 客運：可搭乘汎航通運、三重客運、桃園客運，抵達林口長庚醫院站
- (2) 捷運：搭乘機場捷運抵達 A8 長庚醫院站，從林口長庚醫院，沿文化二路步行約 15 分鐘，或搭乘計程車，即可到達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位置圖：



8. 聯絡方式：

聯絡人：藝文處 推廣部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37

傳真電話：02-2882-6349

聯絡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

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複賽
授權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入圍廣達游藝獎複賽，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報到時繳回。

1.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複賽人員肖像權的尊重，基金會特此通知 臺端及與您同行的師長、同學及親友（請代轉告您邀請的親友），基金會將會就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賽隊伍同意將著作所有權無償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及所屬廣達集團下屬各公司供任何形式公開展示作品、非營利行為目的之使用。
4. 參賽者凡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冒借、抄襲、拷貝、仿冒、改作或重製他人攝影、作品之原作，除取消得獎資格外，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5. 主辦單位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茲 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參賽者、陪同之師生及親友全體簽署）

（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